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: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: 李祈霖

電話: 07-3368333轉3967

傳真: 07-3319209

電子信箱: chilin83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人考字第11130979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47771134_11130979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函以,為端正公務紀律,並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 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,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 定,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,且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 述意見之機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電2072(11)

電2022/11/30文交交

市長 陳其邁

11171028600

第1頁,共1頁